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2018-058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8亿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99,999,995.7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88,178,222.86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8年9月19日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2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公司于近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101560043348170000。截至2018年9月19日，专户余额为774,825.49957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引进41架飞机项目、A320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欣宇、顾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20% 的，甲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